

张开辉 主编

乡镇财政业务综编

(下)

江苏人民出版社

乡镇财政业务综编

(下)

主 编 张开辉

副主编 栾德方

房 民

华介玉

江苏人民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01 号

书 名 乡镇财政业务综编
编 著 者 张开辉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南 茆根林(特约)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地 址:南京中央路 165 号
印 刷 者 江苏省文化厅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29.125
印 数 1—10080 册
字 数 630 千字
版 次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0961-7/F·173
定 价 (上下册)12.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三篇 农业税收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税收的本质.....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作用.....	8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构成	11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0
第五节 税收管理	25
第六节 税收法制建设	29
第二章 农业税	33
第一节 农业税的特点和作用	33
第二节 农业税的沿革	38
第三节 农业税的基本要素	49
第四节 农业税的基本政策	54
第五节 农业税的优待和减免政策	61
第六节 农业税的征收管理	67
第七节 农业税负担调查	83

第三章 农林特产税	98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的特点与作用	98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的基本要素	101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的征收管理	104
第四节 农林特产生产周转金	119
第四章 耕地占用税	124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的特点与意义	124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的基本要素	129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	132
第五章 契税	149
第一节 契税的特点与演变过程	149
第二节 契税的基本要素	153
第三节 契税的征收管理	160
第六章 农业税收政策检查	189
第一节 农业税收政策检查的意义和要求	189
第二节 农业税收政策检查的内容	192
第三节 农业税收政策检查的方法	197
第四节 农业税收政策检查的步骤	199
第七章 农业税收会计	201
第一节 农业税收会计概论	201
第二节 农业税收会计的核算方法	206
第三节 农业税收会计事务处理	255
第四节 农业税收会计报表	285
第五节 农业税收票证和会计档案管理	292
第六节 农业税收的会计检查	300

第四篇 乡镇国库

第一章 国库的体制、组织机构、职责和作用·····	304
第一节 国库的体制·····	304
第二节 国库的组织机构·····	306
第三节 国库的职责权限·····	308
第四节 国库在国家预算执行中的作用·····	310
第二章 乡镇国库建设·····	313
第一节 乡镇国库建设概况·····	313
第二节 乡镇国库建立的条件·····	315
第三章 国库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定·····	317
第一节 记帐方法·····	317
第二节 记帐规则·····	318
第三节 帐务错误的更正方法·····	319
第四节 编制国库会计报表的要求·····	321
第五节 凭证、帐簿、报表的整理、装订、保管与交接 ·····	322
第四章 国库会计核算方法·····	325
第一节 国库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325
第二节 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与退付 ·····	326
第三节 国库的会计科目·····	331
第四节 国库的会计凭证·····	342
第五节 国库的帐簿设置·····	345
第六节 国库的会计报表·····	345

附:江苏省乡(镇)国库管理暂行办法	365
-------------------------	-----

第五篇 乡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

第一章 概论	378
第一节 乡镇行政事业财务的概念及特点	378
第二节 乡镇行政事业财务管理任务	380
第三节 乡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形式	383
第二章 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定员定额管理	387
第一节 定员定额的意义	390
第二节 定员定额的分类	394
第三节 定员定额的制定	
第三章 乡镇行政事业单位收支管理	396
第一节 乡镇行政事业单位的费用收支标准	396
第二节 乡镇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管理	400
第三节 乡镇行政事业单位支出管理	403
第四章 乡镇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的编制与执行	408
第一节 单位预算编制的要求和方法	408
第二节 单位预算的编制	411
第三节 单位预算的执行	416

第三篇 农业税收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第一节 税收的本质

一、税收的概念

什么是税收?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地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首先是国家的一种财政收入,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政权为了行使其职能,维护其正常活动,必须耗用一定的物质资财,因而必须采取适当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国家在一定客观经济条件下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是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

力来取得。奴隶制国家的王室土地收入、封建制国家的官产收入、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利润收入等,凭借的是国家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特权收入凭借的是国家对山林、水、矿藏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向其统治的氏族或国家收取贡物,凭借的是统治者的权力。国家的权力归根结底有两种,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国家取得各种财政收入,所凭借的不外是这两种权力。国家征收捐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

税收有其固定的形式特征,这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这些形式特征是:

第一、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以法律、法令的形式加以规定,强制课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会受到法律制裁。

第二、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是一种无偿征收。纳税人纳税完全是履行法律义务。

第三、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以法律形式规定了课税对象及单位课税对象的征收标准,国家和纳税人都必须遵守,国家只能按规定的标准征收,纳税人也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如数缴纳。

税收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社会大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税收是分配环节上的一种分配形式。社会产品分配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税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必须与该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相适应,体现性质不同的分配关系。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制度下,税收体现着阶级剥削关系,是统治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工

具。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税收则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整体与局部、长远与眼前利益之间的关系。

二、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税收并不是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它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国家,也就没有税收。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财产,逐步形成了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阶级,从而出现了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由于国家的产生,奴隶主为了维持其统治地位和日常活动,必须凭借对土地和奴隶的占有,除直接占有奴隶的劳动成果外,还凭借其军事、政权的力量进行强制性课征。这时,税收的雏型就形成了,“贡”是当时强制课征的最早表现形式。

从税收的起源看,税收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二是适当的客观经济条件,即私有制度的存在和发展。

税收产生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在不断演变和发展。如春秋时期鲁国实行的“初税亩”,标志着我国农业税赋制度从雏型阶段进入了成熟阶段。税收发展至今,其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税收法制度逐步加强。由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专制征税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的立宪征税;二、税收制度结构变化。由以古老的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发展到以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进而发展为以现代的直接税——所得税为主的税收制度;三、国家课税权已超越了本国的范

围,出现了国际间的税务关系;四、税收征收形式演变。税收征收形式由实物形式、力役形式为主发展到以货币形式为主;五、税收名称的演变。我国各个历史时期税收有不同的名称,使用范围较广的有贡、赋、租、捐、税等。不同的税收名称反映了不同时期税收的经济内容,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税收的发展。

三、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从古到今,不同社会的国家虽然都利用税收这一工具来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但因国家的性质不同,税收征纳双方的利益关系改变,税收体现的分配关系不同,税收的性质也就不同。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国家及一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税收的性质有着根本的区别。

(一)税收体现的分配关系不同

在一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里,剥削阶级不仅凭借占有的生产资料在生产领域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而且代表剥削阶级利益的国家还要依靠政治权力,利用税收对人民进行额外剥削。在旧中国,不少封建王朝的君主,为了宫廷奢侈糜烂的生活和对外穷兵黩武的需要,凭借政权的力量,对劳动人民横征暴敛,给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起了根本的变化,国家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国家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和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为人民的利益服务。税收的性质也起了根本的变化,它不再是剥削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的工具,而转变为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调节经济,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税收体现的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

配关系,与纳税单位、个人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

(二) 税收的来源不同

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以工人和其他劳动者的实际收入为主要来源;是对劳动者已经获得的收入的直接扣除。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总的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是对纳税人的收入或财产征收的直接税,如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社会保险税和财产税等等;另一类是加在商品服务价格中的间接税,如消费税、销售税、关税等等。企业纳税后,可以加在商品价格中,用水涨船高的办法,把税收负担随着商品的销售,转嫁给劳动人民。总之,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无论是直接税或间接税,都是对劳动人民已经取得的收入的额外扣除。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主要来源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纯收入,也就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那部分价值。我国税收的95%以上来自社会主义经济,个人缴纳的税款在税收总额中所占比重极小。我国税收的增长,也主要依靠社会主义经济的蓬勃发展,而不是依靠增加劳动人民的负担。

(三) 税收的用途不同

在资本主义国家,国家机器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税收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直接间接地用于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首先,资本主义国家每年都将大量经费用于军事开支,这些军费支出通过军事订货为垄断资产阶级提供了巨额的利润。其次,资产阶级政府通过各种补贴,用税收偿付巨额公债利息的办法,不断扩大资产阶级的利润。至于每年用于国家统治机构的经费支出,则更是直接为巩固资产阶级统治服务。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通过国家预算安排,有计划地用于国

家经济建设,发展生产;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科学、教育、文化事业;用于巩固国防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所有这些都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符合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四、税收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社会再生产是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组成的,税收是社会再生产分配环节上的一种分配形式。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中,生产居于支配地位,起着决定的和主导的作用。生产决定税收,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税收分配的性质。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着分配关系的性质。税收作为整个社会产品分配关系中的一种形式,因而它的性质必须要决定于生产关系的性质。

第二,生产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决定税收的规模和增长速度。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生活的基础,也是税收分配的基础。没有社会生产,就不会有税收分配。只有生产增长、社会产品增多、经济效益提高,税收收入才能增长。因此,税收收入的规模和增长速度根本上取决于生产发展的规模和增长速度。

第三,社会的经济结构决定税收收入的结构和税制结构。经济结构决定税收收入的结构,是指税收收入来源的结构,取决于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结构。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怎样,税收收入的来源必然与之相适应;经济结构决定税制结构,是指税收制度的建立,必须适应经济结构的要求。税收属于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一个国家建

立什么样的税收制度，必须适应本国经济的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

但是，税收作为一种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分配形式，和其他分配形式一样，它对生产的发展，可以产生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税收总规模影响社会扩大再生产。国民收入的积累基金是社会扩大再生产的源泉。国家税收总额与国民收入比例的大小，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的多少，对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进行有着直接的影响。税收总规模对扩大再生产的影响，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是不同的。

第二，税收收入的结构影响社会的经济结构。国家向纳税人征税，不仅会改变国家与纳税人间占有国家收入的份额，并且会改变各类纳税人之间占有国民收入的比例，而这种比例的变化，必然引起各类纳税人经济力量的消长、变化，影响各类纳税人经济的发展，影响社会结构的构成。

第三，税收影响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进而影响本国经济的发展。税收是一个主权国家维护本国权益，发展对外经济往来，促进本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对各种不同形式的对外经济技术往来，通过征税的高低，优惠待遇的多少进行鼓励和限制，既有利于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也有利于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

因此，生产决定税收，税收又积极影响生产。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作用

一、税收的职能作用

税收的职能,一般是指税收这种分配关系本身在一定社会制度下所固有的功能和职责,是税收的固有属性。它与税收作用有极为密切的内在联系。税收的作用就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所具体表现出来的效果。由于它们两者的关系十分密切,我们往往把它们加以合并,统称为税收职能作用。一般地讲,税收有三个职能作用:

(一)组织财政收入。税收作为国家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能够把纳税人的部分收入集中起来,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这是税收的基本属性,任何社会、任何国家的税收都不例外。

(二)调节经济。国家运用税种的设置、税率的高低、加征和减免等分配活动,必然要改变各阶级、各阶层纳税人收入的分配,改变各经济部门、单位、个人以及地区间收入的分配,进而对经济情况产生某种影响。国家正是通过这种影响,来贯彻它的一定的政策,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因而在历史上,国家通过征税来对经济进行调节,不论有意、无意,以及成效如何,调节经济总是税收的一个重要属性。也正因为税收有此属性,所以它是国家直接掌握运用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

(三)反映监督管理。决定税收数量和构成的是社会经济的状况(也就是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数量及构成),税收的数量和构成反映着社会经济的状况;来自不同部门和环节的

税收数量也反映着各部门的比例关系和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是否协调。国家在征税过程中,又必然要掌握税源,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纳税人依法纳税,并同违反税收法令的行为斗争。因而,反映和监督管理,也是税收的一个重要属性。

二、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作用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条件不尽相同,政治经济任务不完全一样。所以,税收在一定条件下,所能起到的作用,以及国家运用税收杠杆,贯彻国家政策实际所起到的作用,也就有所不同。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筹集日益增多的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各方面都需要巨额的资金。而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方式,它的职能正是把分散在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和个人手中的一部分收入集中起来,转变为国家所有的财政收入,为四化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

(二)调节生产、消费,便利实现国家计划管理。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可以运用税收来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鼓励或限制某些产业、产品和生产经营方式的发展以及某些产品的消费。从而实现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指导社会消费结构的合理化,促进国民经济各项计划的顺利完成。

(三)调节企业利润,促进加强企业经济责任制。利用税收形式,把国家和企业的收入关系基本固定下来,既可以保障企

业有一定的自主权,又能通过税收有计划地直接调节企业利润。使企业既有压力,又有动力,从而促进企业更好地把经济责任、经济权力和经济利益结合起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四)调节企业留利的使用,引导、控制企业自有资金的合理安排。按宏观调节的要求,对企业单位留利及其他自有资金进行征税,可以协调预算内与预算外资金的使用,适当安排积累与消费资金的分配及控制其增长规模。

(五)保护国家经济的主导地位,促进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通过税收贯彻国家政策,合理调节各种经济成分的收入,使各种经济形式的税收负担适当,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的税收负担适当,进而调节他们的生产经营活动。这样,既能有利于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维护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又能促进多种经济形式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进行合理配置和得到必要发展。

(六)调节公民个人收入状况,实现公民收入分配合理化。国家税收是适当调节个人收入水平的经济杠杆。通过征税,调节部分公民的过高收入,有利于消除社会成员之间收入悬殊状况;有利于国家集中资金,发展国民经济;有利于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便利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从而在现代化建设的道路上,使我国公民的收入越来越接近共同致富的目标。

(七)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对外经济交往。税收作为行使国家主权的一种重要手段,在对外实行经济交往过程中起着促进和制约作用。采取高低不同的税率和不同的减税免税措施,可以调节进出口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增强对外贸